

#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

民國於 113 年 5 月 14 日 112 學年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4 年 01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21 條第三款規定，外國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本校外國學生收費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為招收優秀外國學生就讀本校，特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5 條第二款規定，訂定本校「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外國學生」，係符合教育部「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所定義之外國學生。
- 三、申請資格：獲本校正式錄取通知書，且完成繳交下列文件資料。
- 四、申請方式：備妥下列資料，於新生入學註冊時繳交。
  - (一)學生報名申請就讀本校時，應填寫獎學金申請單(請詳招生簡章)
  - (二)學生於註冊報到時，應完整繳交下列資料：

項次	應備資料
1	畢業證書正本與經認證英文或中文譯本及 PDF 檔
2	高中學校核章歷年成績單與經認證英文(或中文)譯本及 PDF 檔
3	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A2 (含) 級以上證書
4	財力證明
5	體檢報告正本與 2 份影本
6	護照正本及 PDF 檔
7	12 張 2 吋照片與電子檔

五、審核程序：由國際部彙整學生申請資料，提送招生委員會議審議。

六、學雜費收費基準與獎助學金

(一)學生各學期學雜費收費基準與國內學生相同，如下表：

各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一學期	NTD50,423	NTD50,423	NTD50,423	NTD50,423
第二學期	NTD50,423	NTD50,423	NTD50,423	NTD50,423

(二)學生完成繳交第四點所列申請文件，可獲得下列各學期學雜費獎助學金：

各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一學期	NTD50,423	NTD6,000	NTD6,000	NTD6,000
第二學期	NTD20,000	NTD6,000	NTD6,000	NTD6,000

(三)經上述(一)學雜費收費基準及(二)獎助學金減免部分學雜費，學生各學期應繳金額如下表：

時間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一學期	NTD 0	NTD44,423	NTD44,423	NTD44,423
第二學期	NTD30,423	NTD44,423	NTD44,423	NTD44,423

(四)學生任一學期無故曠課達30小時者(依本校規定完成請假程序者不列計)，將取消次學期獎助學

金資格。

(五)學生「留校察看」期間，本校取消學生該學期獎助學金資格。

## 七、住宿費收費基準與獎助學金

(一)學生第一學年校內宿舍費收費基準如下表：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寒假	第二學期	暑假
女生宿舍	NTD11,000	每週NTD800	NTD11,000	每週NTD800
男生宿舍	NTD8,000	每週NTD800	NTD8,000	每週NTD800

(二)第一學年宿舍費獎助學金如下表：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寒假	第二學期	暑假
女生宿舍	NTD11,000	NTD4,000	NTD11,000	NTD8,800
男生宿舍	NTD8,000	NTD4,000	NTD8,000	NTD8,800

(三)經上述(一)住宿費收費基準及(二)獎助學金減免第一學年宿舍費，第一學年宿舍費應繳金額如下表：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暑假/寒假	第二學期	暑假/寒假
女生宿舍	NTD 0	NTD 0	NTD 0	NTD 0
男生宿舍	NTD 0	NTD 0	NTD 0	NTD 0

備註：

1.秋季入學宿舍費獎助期間為該年8月1日起至次年7月31日止。

2.春季入學宿舍費獎助期間為該年2月1日起至次年1月31日止。

3.學生於入學第一學期無故曠課達30小時者(依本校規定完成請假程序者不列計)，將取消次學期獎助學金資格。

4.學生違反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累計達兩次小過者，即取消宿舍費獎助學金。已領取之宿舍費獎助學金應全數繳回。

八、符合本要點所訂獎助學金申領資格之學生，凡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將取消其申領資格，其已領取之獎助學金(含第一學年住宿費)應全數繳回：

(一)申請文件有偽造或不實。

(二)未完成註冊。

(三)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四)休學。

(五)轉學。

(六)退學。

(七)前各學期未依規定繳清學雜費或積欠各種費用者。

(八)涉及非法情事毀損校譽。

(九)違反校規記大過達一次(含)以上。

(十)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0條規定，於校外非法超時工讀查證屬實者，依本校「學生行為規範與獎懲辦法」第九條第八項記大過一次。

前項第四點，學生休學後再復學者，得恢復其申請獎助學金資格。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